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 代码	2019139001000266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行政执 法法律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9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6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0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合计	—	—	100	—				8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支付住房公积金执法追缴专项服务费用和行政复议、诉讼、强制执行专项法律服务费用。项目2019年预算批复98万元，实际支付98万元，实际支出率100%。资金用于支付《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约定的合同款。2019年共处理行政复议案件为11件，行政诉讼案件2120件，强制执行案件为187件。诉讼与执行案件没有出现败诉、被撤销责令文书的情形，仅有一件被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诉讼的胜诉率高于99.9%。但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等问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管理。一是《项目验收单》验收内容缺少乙方是否按合同配置人员的内容。二是未提供按广东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第十条“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将购买服务相关的购买内容、承接主体、购买方式、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等内容向社会公开”的佐证材料。</li> <li>2. 资金管理。未按照合同条款支付服务费。补充提供的《补充协议》规定：“第二期服务费……在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查阅佐证材料，单位开具的发票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而《中山市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时间为2019年8月5日，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间。</li> <li>3. 绩效表现。一是未设置时效指标。二是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如胜诉率。另外缺少《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申请购买2019年度法律服务项目的请示》中设置的指标，如切实维护职工公积金权益等指标；三是未设置满意度指标。</li> <li>4. 自评工作质量。《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中指标“全市住房公积金当年缴存额”的指标值为“42亿”，与《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申请购买2019年度法律服务项目的请示》中指标值（45亿）不一致。</li> </ol>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优化。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跟踪监督，完善过程记录，提高合同履约意识。二是按照广东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li> <li>2. 绩效提升。增设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等。如：胜诉率、业务差错率；增加业务科室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li> <li>3. 自评工作完善。重视自评工作，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通过本次自评工作，总结经验，进一步规范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li> </ol>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孔令辉、苏玉琼、张少威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